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编制单位：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吉如凤

报告编制人：

(签字)

吉如凤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陈长平



编制单位：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东部家具孵化园

邮政编码：226600

电话：13506273869

传真：/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木制家具制造（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东部家具孵化园				
主要产品名称	木制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家具 60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产能：年产木制家具 420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8.2.20		
调试时间	2019.10.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1.05-2020.01.0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县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中净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中净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5 万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7500 万	环保投资	125 万	比例	1.7%
验收监 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其修订（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施行）； 7、《江苏省环境噪声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055 号；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3、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1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7、《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木制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18、《关于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木制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7]728 号，海安县行政审批局，2017 年 12 月 1 日）； 19、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COD	500	mg/L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2、 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3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5 夜间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废气排放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VOCS	40	20	2.9	周界外 最高浓度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及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20	5.9		1.0	
染料尘	18	20	0.85		肉眼不可见	

3、 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

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木粉尘)	0.076
	颗粒物（染料尘）	0.43
	VOCS	0.343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200
	CODcr	0.36
	SS	0.3
	氨氮	0.042
	总磷	0.00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选址于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东部家具孵化园 66-18 号，企业投资 7500 万元购置自动开料机、卧式带锯机、平刨机、推台锯等设备，建设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一阶段），项目占地面积 3430 平方米，一阶段不使用车间一，原环评设计位于车间一的木加工工序移至车间二 1F 进行。一阶段项目年产木制家具 42000 件（环评设计投资 10000 万元，建成年产 60000 件木制家具生产项目）。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海行审[2017]728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

2019 年 10 月对该项目生产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生产车间二（门牌号 66-18）**：1F（原料仓库、木加工区、一般固废仓库）；2F(精加工区)；3F(漆磨车间、底漆、面漆、修色区、烘干房、成品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木加工工序废气经中央集尘+布袋除尘+20 米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2）面漆修色、晾干废气经水帘机+多级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3#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底漆废气经水帘机+多级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4）底漆打磨废气经 4 个干式脉冲打磨柜收集并入 2#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化粪池、气浮沉淀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 月对“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一阶段）”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套)
1	自动开料机	/	2	1
2	卧式带锯机	/	2	1
3	红外线数控开料机	/	2	0
4	平刨机	/	4	1
5	压刨机	/	4	1
6	立铣机	/	3	3
7	拼版机	/	2	0
8	线条机	/	4	1
9	打孔机	/	5	1
10	开榫机	/	5	0
11	组门机	/	2	0
12	大型砂光机	/	1	1
13	卧式带锯机	/	2	0
14	推台锯	/	8	5
15	线条切割机	/	2	0
16	冷压机	/	2	3
17	板式家具三合一打孔机	/	2	1
18	单边机	/	2	1
19	喷漆房	/	4	0
20	无尘喷漆房	/	4	4
21	喷枪	/	4	4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一阶段)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二	5278.5m ²	3430m ²	1F 木加工；2F 精加工、3F 喷漆、打磨、成品区
公用工程	给水	1662t/a	930t/a	市政自来水管
	排水	1200t/a	550t/a	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依托园区排放处理
	供电	20 万度	20 万度	市政电网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贮运工程	成品区		1715.5m ²	1715.5m ²	位于车间二 3F
	材料堆场		3431m ²	1715.5m ²	位于车间二 1F
	原料进厂、产品出场均采用汽车运输，厂区内运输采用叉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进入园区管网，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镇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	水帘废水进入气浮沉淀池循环使用	不外排
	废气（车间二）	木加工	中央集尘+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中央集尘+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喷涂	漆雾过滤器+多级过滤器+活性炭装置+20m 高排气筒 2#、3#	水帘机+多级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3#20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打磨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排气筒	底漆打磨废气经 4 个干式脉冲打磨柜收集接入 2#20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车间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固废堆场 30m ²	符合环境管理需求，满足一阶段使用需求
	危废堆场		危废堆场 50m ²	危废仓库 15m ²	

2、环保建设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木加工	颗粒物	中央集成+布袋+20m+1#排气筒	85	85
	底漆	颗粒物、VOCS	底漆+底漆打磨环保措施：水帘+多级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2#排气筒		
	面漆	颗粒物、VOCS	水帘+多级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3#排气筒		
	打磨	颗粒物	4 个干式脉冲打磨柜收集处理后接入到 2#排气筒		
废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等	化粪池	3	3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设施	14	14
固废	固废暂存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0	10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废处置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依托园区，缴纳费用包含在厂房租赁费			5	5
环境监测	委托第三方进行自主检测，预留费用			8	8
排污管网建设	/	/	雨污管网分流	/	/
合计				125	125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建设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40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 每年工作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一阶段实际使用数量
1	木材	3600t	E1 级成品板材 2940t
2	成品板材	E0 级成品板材 600t	
3	水性底漆	42t	29.4t
4	水性面漆	18t	12.6t
5	稀释剂	12t	8.4t
6	配件	24t	16.8t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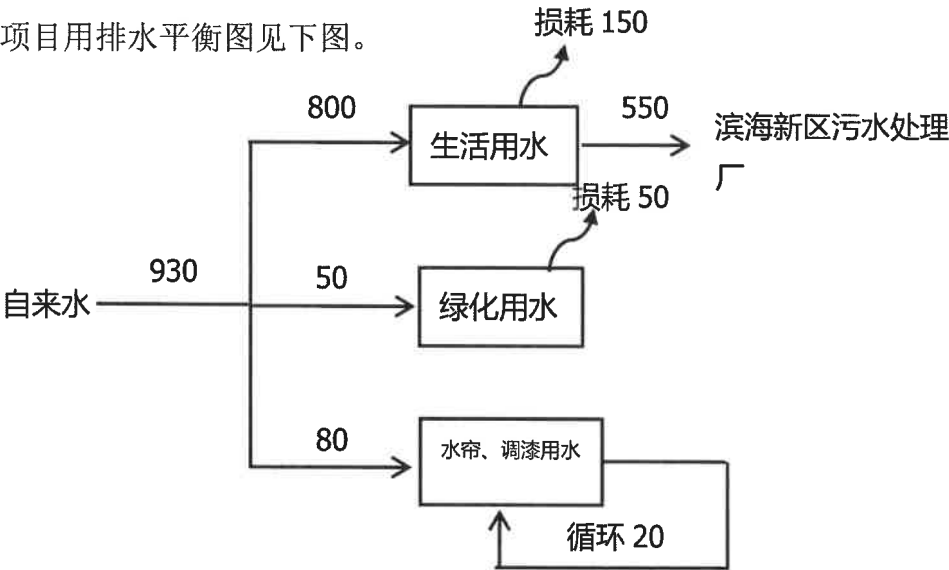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建设项目木制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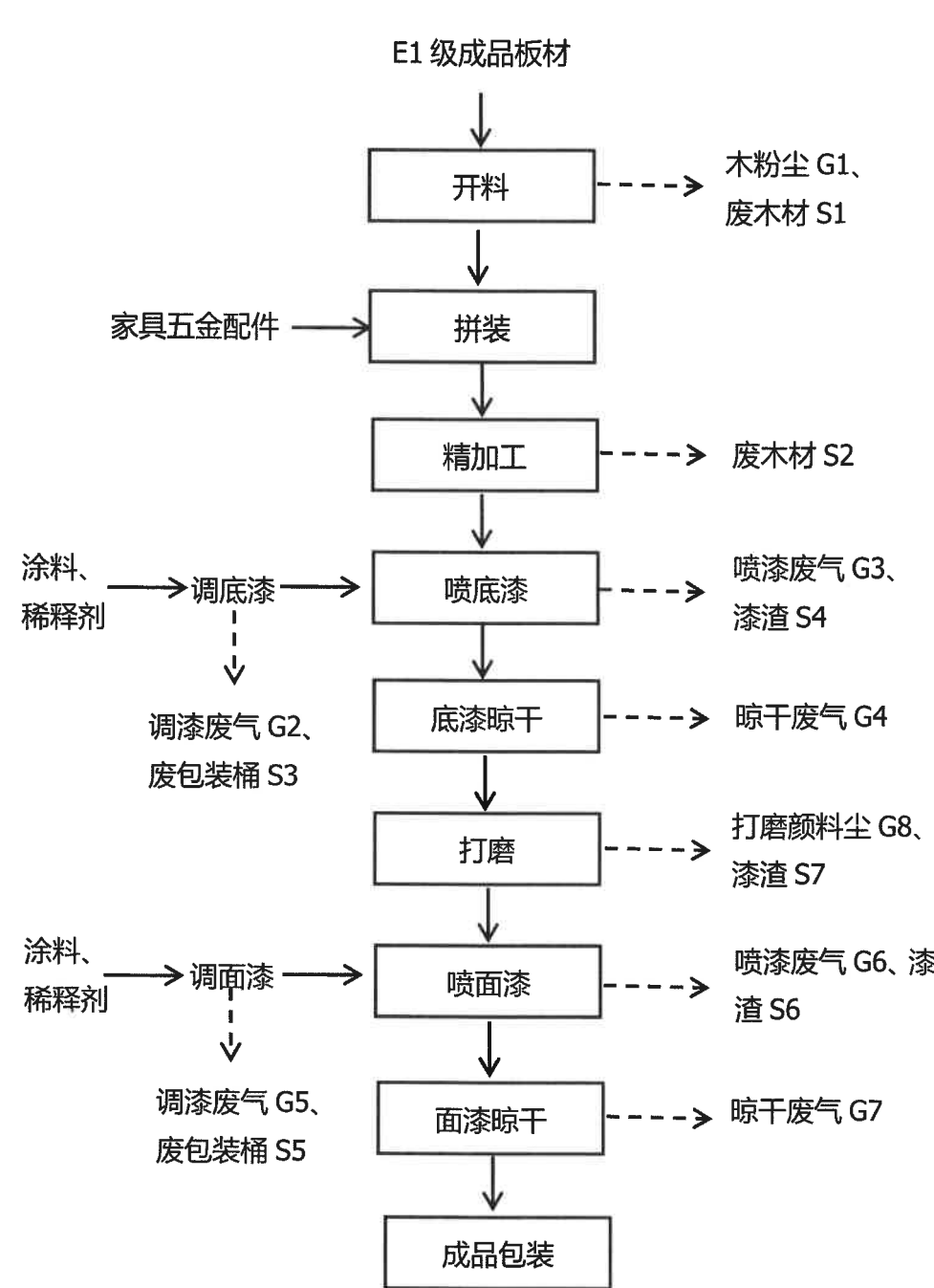


图 2-2 木制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说明：开料粉尘 G1 废木材 S1、废木料 S2、调漆废气 G2、废漆桶 S3、喷涂废气 G3、漆渣 S4、晾干废气 G4、打磨颜料尘 G8、漆渣 S7、调漆废气 G5、废包装桶 S5、喷漆废气 G6、漆渣 S6、晾干废气 G7、收集尘 S8、废过滤棉 S9、废活性炭 S10、废紫外灯管 S11、废催化剂 S12、水帘沉淀漆渣 S13、废漆渣 S14。

工艺简述：

开料：根据工艺要求以及家具的尺寸规格，将木材进行裁切，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开料粉尘 G1 及废木材 S1**；

拼装：将裁切好的木材板材用家具五金配件进行拼装；

精加工：根据需要在木材以及成品板材表面进行精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木料 S2**；

调底漆、喷底漆

（1）**调底漆：**作业时在密闭喷漆房内将水性涂料和稀释剂比例调配混匀，人工操作，此过程会产生**调漆废气 G2 和废漆桶 S3**；

（2）**喷底漆：**喷底漆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每天喷涂约 8H,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喷涂废气 G3 以及漆渣 S4**；

底漆晾干：喷完底漆之后，工件自动推入密闭的晾干区，第二天取件，晾干时间按 24H 计，该过程会产生**晾干废气 G4**；

打磨：喷底漆之后，漆膜会有不均匀的现象，且表面粗糙，通过环保油漆打磨台将木料表面进行打磨而变得光滑，该过程会产生**打磨颜料尘 G8 和漆渣 S7**；

调面漆、喷面漆：过程与调底漆、喷底漆过程一致。面漆喷涂时间约 8h，该过程会产生**调漆废气 G5、废包装桶 S5 和喷漆废气 G6 以及漆渣 S6**；

面漆晾干：与底漆晾干过程一致，该过程会产生**晾干废气 G7**；

成品包装：将组装好的家具进行包装储存。

木加工中央集尘设备会产生**收集尘 S8**，喷漆废气处理措施会产生**废过滤棉 S9、废活性炭 S10、废紫外灯管 S11、废催化剂 S12、水帘沉淀漆渣 S13**。打磨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漆渣 S1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水帘废水。

（1）生活污水：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水帘废水：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水帘废水经沉淀气浮措施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对外排放。沉淀气浮池见图 3-1。



图 3-1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图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有木加工开料过程产生的木粉尘 G1，底漆工序产生的调漆废气 G2、喷涂废气 G3、晾干废气 G4，主要污染物为 VOCs、染料尘；面漆工序产生的调漆废气 G5、喷漆废气 G6、晾干废气 G7、底漆打磨废气 G8，主要污染物为 VOCs、染料尘。

（1）木加工废气（G1）

木材开料过程会产生木加工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此部分废气经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后通过 1#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底漆废气（G2、G3、G4）

底漆调漆工序产生的调漆废气 G2、底漆喷涂产生的喷涂废气 G3、底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晾干废气 G4 经水帘机+多级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3）面漆废气（G5、G6、G7）

面漆调漆工序产生的调漆废气 G5、面漆喷涂产生的喷涂废气 G6、面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晾干废气 G7 经水帘机+多级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3#排气筒高空排放。

（4）底漆打磨废气 G8

底漆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此部分废气分别经 4 个打磨除尘柜处理后并入 2#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废气治理设备图见图 3-3。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处理效率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开孔情况	设计	实际	设计	
1#	木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后通过1#20米高排气筒	20	60cm	出口	99%	/	20000	5992	环境空气
2#	底漆工序	VOCs、颗粒物	有组织	水帘机+多级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2# 排气筒	20	80cm	出口	颗粒物 95%；	/	20000	21250	
	底漆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4 台打磨除尘柜处理后并入 2# 排气筒	20			VOCs90%	/			
3#	面漆工序	VOCs、颗粒物	有组织	水帘机+多级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3# 排气筒	20	100cm	出口	颗粒物 95%；	/	20000	18835	
/	木加工、底漆工序、面漆工序	VOCs、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通风	/	/	/	/	/	/	/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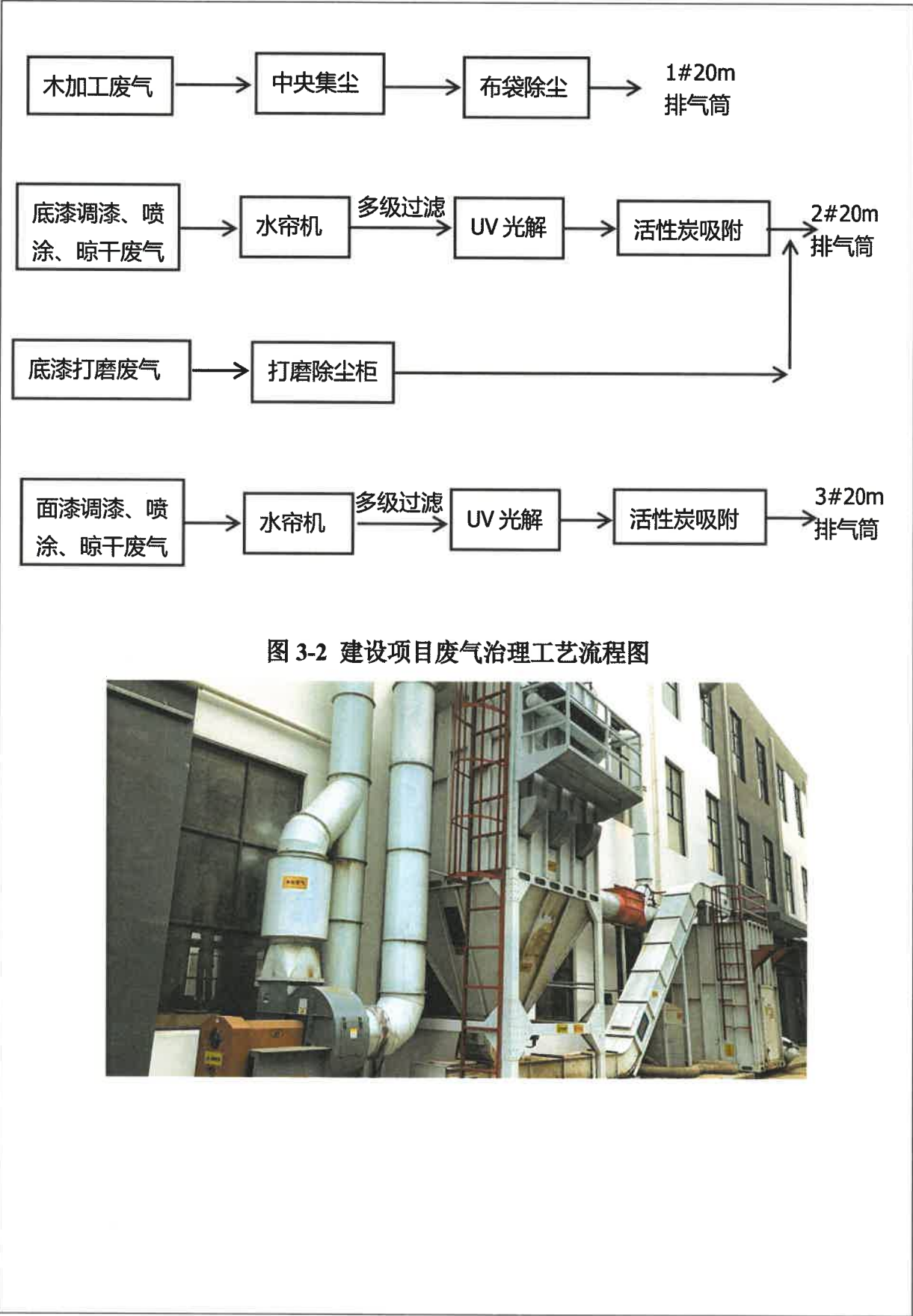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3 废气治理设备图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建设项目的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位置	治理措施
1	自动开料机	1	车间二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	卧式带锯机	1	车间二	
3	平刨机	1	车间二	
4	压刨机	1	车间二	
5	立铣机	3	车间二	
6	线条机	1	车间二	
7	打孔机	1	车间二	
8	大型砂光机	1	车间二	
9	推台锯	5	车间二	
10	冷压机	3	车间二	
11	板式家具三合一打孔机	1	车间二	
12	单边机	1	车间二	
13	无尘喷漆房	4	车间二	
14	喷枪	4	车间二	

3、固(液)体废物

(1)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木材、除尘器收集尘和生活垃圾。废

木材、除尘器收集尘外售南通振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一同委托海安洁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见图 3-4。



图 3-4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漆渣、废包漆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灯管。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每半年更换一次，所有危废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5。



图 3-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4。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t)	暂存量 (t)	处理 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99	30	12	0.8	0	环卫 清运 外售 综合 利用
2	加工	废木材		86	84	58	2.0	0.5	
3	废气处理	收集尘		86	7.484	5.1	0	0	
4	废气处理	废漆桶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1.2	0.8	0	0.2	委托 资质 单位 处置
5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8.323	5.7	0	0.1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053	0.70	0	0	
7	废气处理、 打磨	漆渣		HW12 900-252-12	2.38	1.60	0	0.05	
8	日常生产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8	0.55	0	0	
5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05	0.005	0	0	
6	废气处理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203-29	0.005	0.005	0	0	

表 3-4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志标牌 建筑面积：30m ²
2	危废仓库	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设置导流槽和收集井； 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 台账。建筑面积：15m ²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	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和胶黏剂。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各类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规定标准。	（1）木材开料过程会产生木加工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此部分废气经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后通过 1#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底漆调漆工序产生的调漆废气、底漆喷涂产生的喷涂废气、底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晾干废气经水帘机+多级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3）面漆调漆工序产生的调漆废气、面漆喷涂产生的喷涂废气、面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晾干废气经水帘机+多级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3#排气筒高空排放。（4）少部分未捕集废气已无组织形式车间内排放。 2#、3#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速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及边角料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险废物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项目废气、废水排口已按照规范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车间一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车间二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项目车间二界外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存在。
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建设不小于 50m³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事故应急池依托园区，厂区重点地区落实防渗措施。
总量控制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200 吨，COD _{Cr} ≤0.36 吨，氨氮≤0.042 吨，SS≤0.3 吨，TP≤0.005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506 吨（木粉尘≤0.076 吨，染料尘≤0.43 吨），VOCs≤0.343 吨。	项目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列出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	/	/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环评设计年生产木制家具 60000 件	项目一阶段年生产木制家具 42000 件	符合分期验收要求，项目进行分期验收。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木加工工序、材料堆场、半成品区位于车间一，成品区、喷涂、打磨区、待喷涂区位于车间二。	项目一阶段所有工序均位于车间二。	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动，不新增污染物，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原材料为木材、E0 级成品板材	现项目使用 E1 级成品板材，可完全替代原设计木材+E0 级成品板材。	原辅料变动不会增加开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1、底漆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高空排放。 2、涂装废气经漆雾过滤器+多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20m 高 2#、3#排气筒高空排放。	1、底漆打磨粉尘分别经 4 个打磨除尘柜处理后并入 2#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涂装废气经水帘柜+多级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0m 高 2#、3#排气筒高空排放。 3、水帘废水经气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此变动不改变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对污染物处理效率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新增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其他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无	/	环评中危险废物中未提及光氧催化产生的废催化剂、废灯管	废催化剂、废灯管均已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外排量为 0，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VOCS	2#、3#排气筒出口	
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01.05-2020.01.06 对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单位：台）

序号	工程名称	一阶段设计年生产量/件	一阶段设计日生产量/件	监测期间产量			
				2019-1-5		2019-1-6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木制家具	42000	140	120	85.7	120	85.7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9	5.9	合格
2#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5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	2.9	合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1	0.85	合格
3#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9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3	2.9	合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0	0.85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VOCS 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DB32-3152-2016);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 限值	结论
2020.1.5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117	0.100	0.134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167	0.184	0.200		
		下风向 G ₃	0.200	0.184	0.217		
		下风向 G ₄	0.234	0.251	0.217		
	VOCs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193	0.203	0.193	2.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489	0.460	0.469		
		下风向 G ₃	0.462	0.471	0.466		
		下风向 G ₄	0.507	0.483	0.48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 限值	结论
2020. 1. 6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 117	0. 084	0. 100	1. 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 217	0. 234	0. 200		
		下风向 G ₃	0. 184	0. 167	0. 200		
		下风向 G ₄	0. 200	0. 234	0. 217		
	VOCs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 193	0. 196	0. 195	2. 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 449	0. 485	0. 491		
		下风向 G ₃	0. 463	0. 456	0. 456		
		下风向 G ₄	0. 476	0. 491	0. 470		

备注：VOCS 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DB32-3152-2016)；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3) 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无法对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20 年 1 月 5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N1 北厂界外 1m	58.5	57.9	65
N2 东厂界外 1m	62.3	61.7	
N3 南厂界外 1m	61.0	60.8	
N4 西厂界外 1m	63.3	63.7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4。

表 7-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 量 (t/a)	判定
颗粒物	1#	0.019	2400	0.0456	0.076	合格
颗粒物	2#	0.011	2400	0.026	0.43	合格
颗粒物	3#	0.020	2400	0.048		
VOCs	2#	0.01	2400	0.024	0.343	合格
VOCs	3#	0.013	2400	0.0312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10 ³					
备注	未检出因子按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进行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水帘废水经厂区气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木加工开料过程产生的木粉尘，底漆工序产生的调漆废气、喷涂废气、晾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染料尘；面漆工序产生的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底漆打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染料尘。（1）木材开料过程会产生木加工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此部分废气经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后通过1#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底漆调漆工序产生的调漆废气、底漆喷涂产生的喷涂废气、底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晾干废气经水帘机+多级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米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3）面漆调漆工序产生的调漆废气、面漆喷涂产生的喷涂废气、面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晾干废气经水帘机+多级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米高3#排气筒高空排放。（4）少部分未捕集废气已无组织形式车间内排放。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速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及边角料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废水、工艺废气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水和废气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7、项目车间二界外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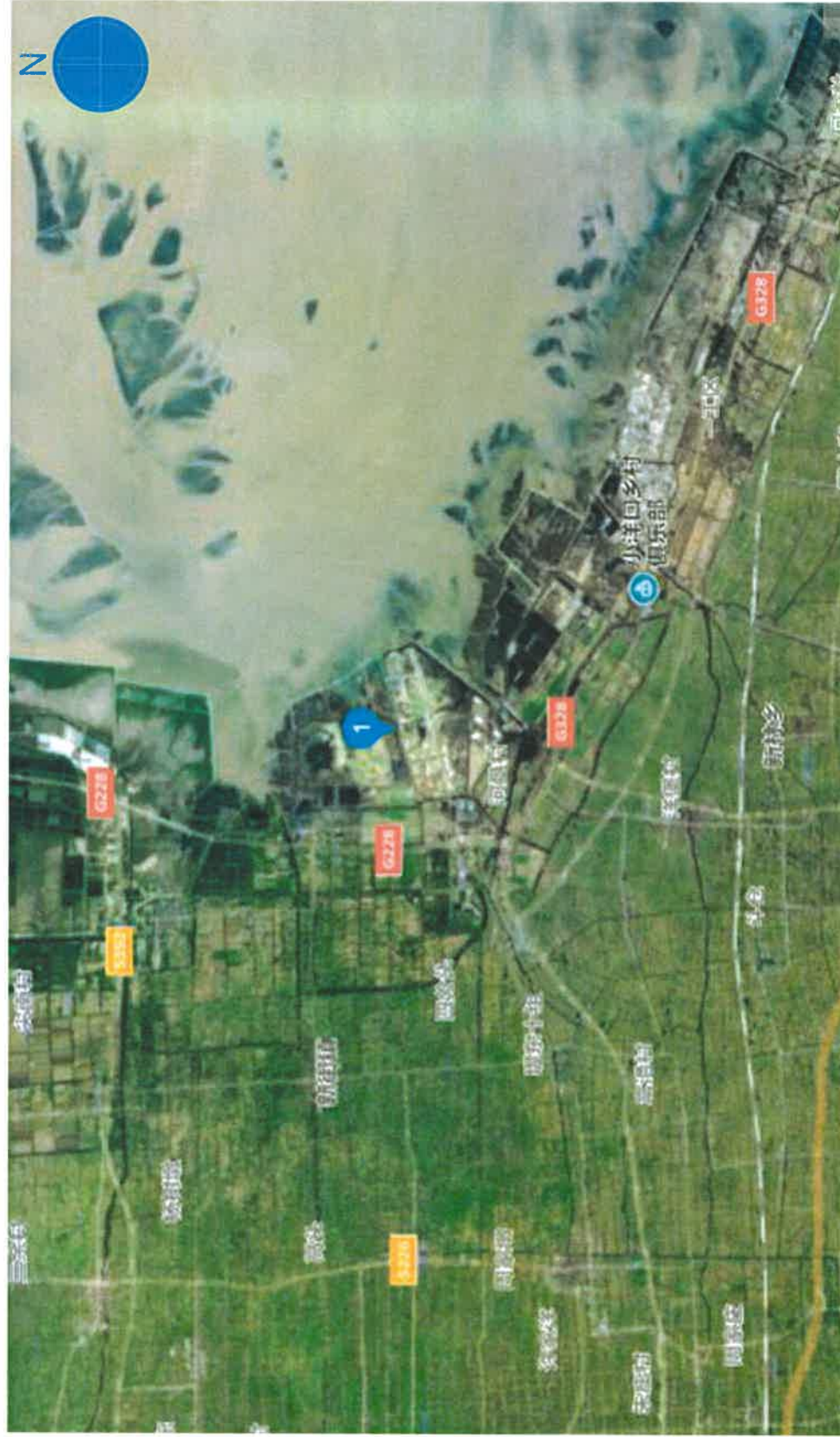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地点：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东部家具孵化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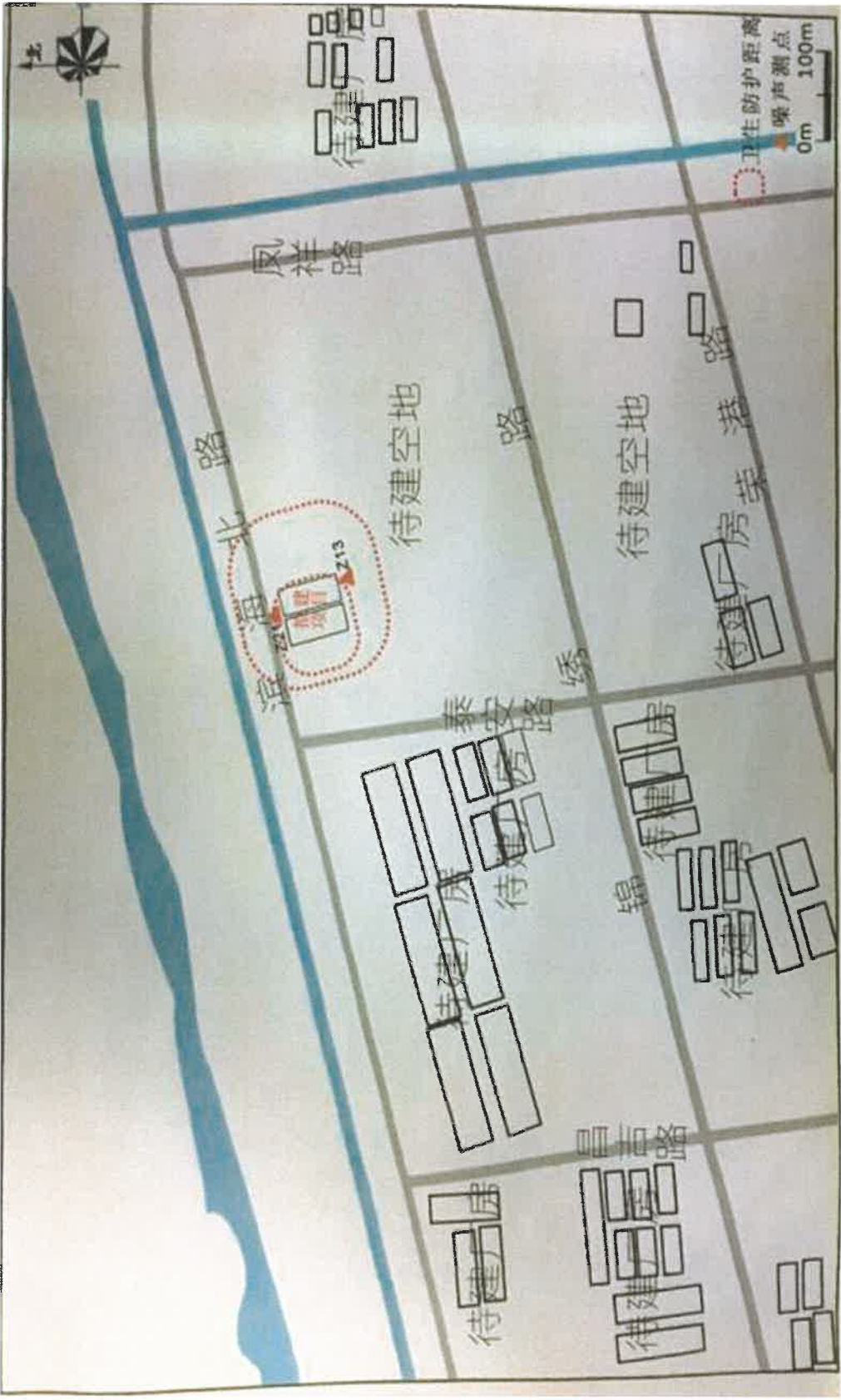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17-320621-21-03-534810		建设地点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东部家具孵化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经纬度		120.942644, 32.64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家具 60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产能：年产木制家具 42000 件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2017]7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2.20		竣工日期		2019.10.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中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中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75%以上	
实际总投资		7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1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运营单位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NW0856C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VOCs		/		/		/		/		/	
颗粒物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0.055		0.055		0.343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0.343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排放增减量(12)		+0.055	
工业固体废物		/		/		/		工业固体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		/		工业固体废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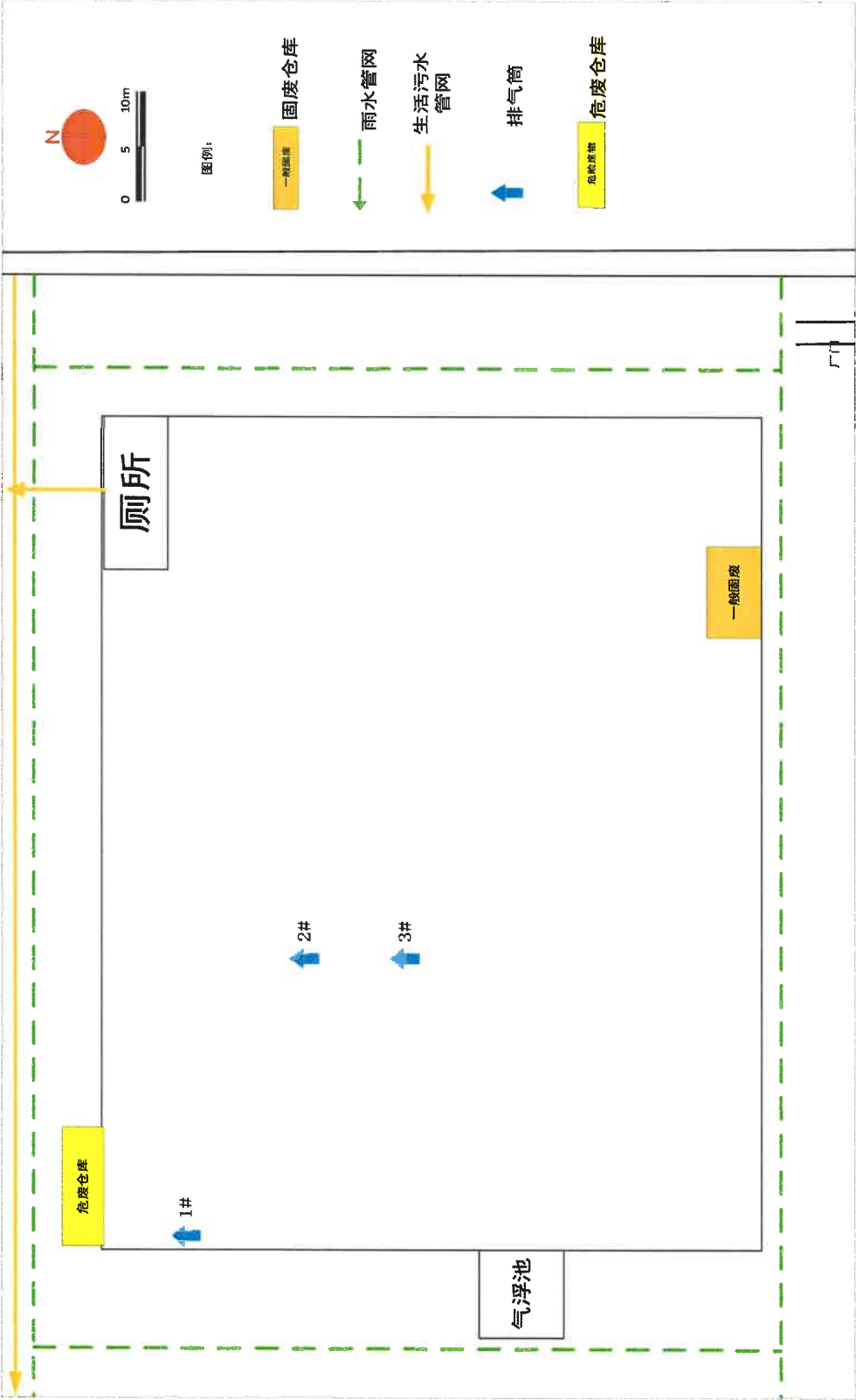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续附图 3 建设项目内部布置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19101234015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TLJC20190140

正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TIAN LAN

0000304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三、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 895 号 4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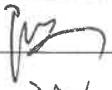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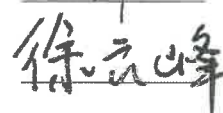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81062769

邮 箱：jstljc@163.com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总
	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东部家具孵化园66-18号	联系电话	13914368983
受检单位	名称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木质家具制造项目
	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东部家具孵化园66-18号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季伟焱、伍海涛、朱春生、张耀辉
采样日期		2020.01.05-2020.01.06	检测周期	2020.01.05-2020.01.08
检测目的		为厨房用具、家具、办公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24种), 共计2项;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35种), 共计2项;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共计1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1、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1、附表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1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1月10日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1.05					
排气筒名称		1#木加工、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1#木加工、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90		废气平均温度(℃)		15.2	
废气平均流速(m/s)		6.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5992	
平均动压 (Pa)		29		平均静压 (kPa)		0.0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5	3.0	2.9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8	0.017	5.9	合格
备注：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1.05					
排气筒名称		2#底漆、漆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2#底漆、漆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干式脉冲除尘柜+水帘+多级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67		废气平均温度(℃)		11.1	
废气平均流速(m/s)		12.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21250	
平均动压（Pa）		140		平均静压（kPa）		-0.02	
断面面积（m²）		0.5027		含湿量（%）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1.3	ND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0.028	/	0.85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排放浓度	mg/m³	0.45	0.50	0.54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9.6×10 ⁻³	0.011	0.011	2.9	合格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1.0mg/m³；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染料尘）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1排放限值；；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0.01.05					
排气筒名称	2#底漆、漆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2#底漆、漆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干式脉冲除尘柜+水帘+多级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67	废气平均温度(°C)		11.1		
废气平均流速(m/s)	12.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21250		
平均动压 (Pa)	140	平均静压 (kPa)		-0.02		
断面面积 (m²)	0.5027	含湿量 (%)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06	0.06	0.13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0.123	0.097	0.078
苯		mg/m³	0.004	0.017	0.054	0.043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050	0.070	0.099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0.085	0.090	0.061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5	0.038	0.050	0.053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6	0.059	0.057	0.057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9	ND	ND	ND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1	0.015	0.028	0.018
2-庚酮		mg/m³	0.004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4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3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0.45	0.50	0.54
	排放速率	kg/h	/	9.6×10^{-3}	0.011	0.01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1.05						
排气筒名称	3#面漆、修色、晾干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3#面漆、修色、晾干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多级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89	废气平均温度(°C)	11.1				
废气平均流速(m/s)	7.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8835				
平均动压 (Pa)	45	平均静压 (kPa)	-0.04				
断面面积 (m²)	0.7854	含湿量 (%)	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5	ND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8	/	0.85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排放浓度	mg/m³	0.66	0.57	0.73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4	2.9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0mg/m³;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染料尘)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1排放限值; ;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0.01.05					
排气筒名称	3#面漆、修色、晾干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3#面漆、修色、晾干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多级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89	废气平均温度(°C)	11.1			
废气平均流速(m/s)	7.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8835			
平均动压 (Pa)	45	平均静压 (kPa)	-0.04			
断面面积 (m²)	0.7854	含湿量 (%)	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13	0.15	0.12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0.122	ND	0.052
苯		mg/m³	0.004	0.047	0.038	0.067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216	0.289	0.333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5	0.074	0.032	0.054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6	0.048	0.049	0.079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9	ND	ND	ND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1	0.022	0.011	0.017
2-庚酮		mg/m³	0.004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4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3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0.66	0.57	0.73
	排放速率	kg/h	/	0.012	0.011	0.01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0.01.06					
排气筒名称		1#木加工、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1#木加工、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00	废气平均温度(℃)			14.1	
废气平均流速(m/s)		6.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6188	
平均动压 (Pa)		40	平均静压 (kPa)			0.0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7	3.2	3.4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0	0.021	5.9	合格
备注：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0.01.06						
排气筒名称	2#底漆、漆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2#底漆、漆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干式脉冲除尘柜+水帘+多级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55	废气平均温度(°C)	11.0				
废气平均流速(m/s)	12.1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20787				
平均动压 (Pa)	135	平均静压 (kPa)	-0.02				
断面面积 (m²)	0.5027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ND	ND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7	/	/	0.85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排放浓度	mg/m³	0.52	0.50	0.54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1	2.9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0mg/m³;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染料尘)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1排放限值; ;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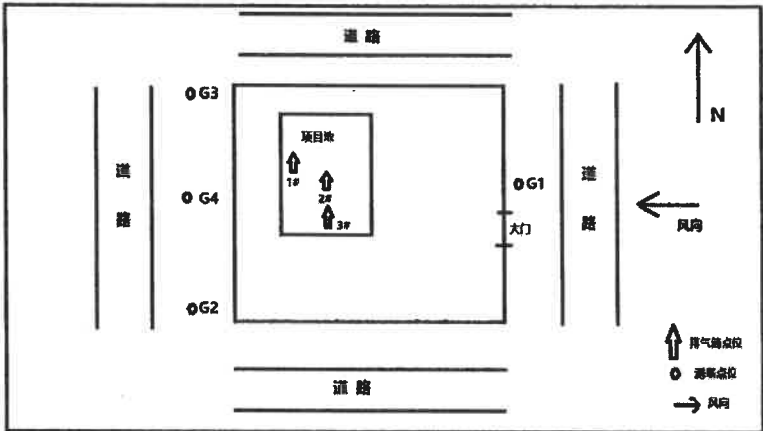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0.01.06					
排气筒名称	2#底漆、漆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2#底漆、漆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干式脉冲除尘柜+水帘+多级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55	废气平均温度(°C)	11.0			
废气平均流速(m/s)	12.1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20787			
平均动压 (Pa)	135	平均静压 (kPa)	-0.02			
断面面积 (m²)	0.5027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10	0.11	0.08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0.102	0.108	0.061
苯		mg/m³	0.004	0.056	0.046	0.034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043	0.050	0.119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0.105	0.074	0.101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5	0.042	0.049	0.064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6	0.065	0.029	0.058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9	ND	ND	ND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1	0.010	0.038	0.017
2-庚酮		mg/m³	0.004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4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3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24种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0.52	0.50	0.54
	排放速率	kg/h	/	0.011	0.010	0.011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1.06						
排气筒名称	3#面漆、修色、晾干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3#面漆、修色、晾干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多级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73	废气平均温度(°C)	11.6				
废气平均流速(m/s)	8.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21402				
平均动压 (Pa)	59	平均静压 (kPa)	-0.06				
断面面积 (m²)	0.7854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1.3	1.1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0.028	0.024	0.85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排放浓度	mg/m³	0.77	0.66	0.74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4	0.016	2.9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0mg/m³;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染料尘)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1排放限值; ;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0.01.06					
排气筒名称	3#面漆、修色、晾干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3#面漆、修色、晾干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多级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73	废气平均温度(°C)	11.6			
废气平均流速(m/s)	8.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21402			
平均动压 (Pa)	59	平均静压 (kPa)	-0.06			
断面面积 (m²)	0.7854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mg/m³	0.01	0.22	0.13	0.12	各物质 排放浓度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0.067	0.022	0.038	
苯	mg/m³	0.004	0.045	0.063	0.066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254	0.298	0.289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0.047	0.015	0.092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5	0.066	0.061	0.050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6	0.062	0.058	0.060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9	ND	ND	ND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1	0.015	0.015	0.020	
2-庚酮	mg/m³	0.004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4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3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0.77	0.66	0.74
	排放速率	kg/h	/	0.016	0.014	0.01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0 年 01 月 05 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风, 风速: 3.2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 限值	结论
2020.01.05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117	0.100	0.134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167	0.184	0.200		
		下风向 G ₃	0.200	0.184	0.217		
		下风向 G ₄	0.234	0.251	0.217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0.01.05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0年01月05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风, 风速: 3.2m/s。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11.4	15.5	10.1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20.3	21.5	22.2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26.1	19.0	17.1
1,2-二氯乙烷	0.8	49.8	55.1	58.2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13.4	20.0	11.8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51.3	51.1	54.0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7.1	8.3	6.8
间,对-二甲苯	0.6	7.5	7.9	6.7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6.1	4.3	5.6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93、0.203、0.193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0年01月05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风, 风速: 3.2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₂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55.3	42.6	68.5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65.6	54.0	59.7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56.7	47.5	63.5
1,2-二氯乙烷	0.8	136	132	110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51.8	55.6	56.8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74.0	81.9	62.5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5.9	14.8	15.3
间,对-二甲苯	0.6	15.3	13.7	14.5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8.0	17.9	18.0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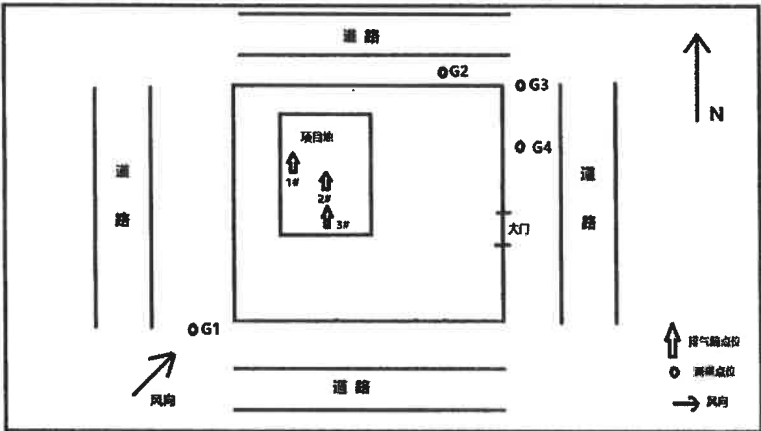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489、0.460、0.469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0年01月05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风, 风速: 3.2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₃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61.2	51.0	56.5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56.0	54.7	49.1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61.9	69.4	56.7
1,2-二氯乙烷	0.8	120	112	134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53.9	75.9	60.8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65.1	59.6	63.5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4.0	16.7	15.7
间,对-二甲苯	0.6	15.1	14.2	10.9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5.1	17.2	18.5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462、0.471、0.466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0年01月05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风, 风速: 3.2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₄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72.5	58.1	59.9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87.1	63.1	48.0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66.8	52.2	85.0
1,2-二氯乙烷	0.8	118	133	108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62.7	66.0	76.9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63.8	70.5	66.5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3.2	12.7	14.1
间,对-二甲苯	0.6	12.0	11.7	11.7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0.5	15.2	14.4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507、0.483、0.485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0年01月06日, 天气: 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2.6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2020.01.06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 ₁	0.117	0.084	0.100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217	0.234	0.200		
		下风向 G ₃	0.184	0.167	0.200		
		下风向 G ₄	0.200	0.234	0.217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0.01.06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0年01月06日, 天气: 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2.6 m/s。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21.2	20.2	11.9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15.2	17.2	21.1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18.6	17.6	24.3
1,2-二氯乙烷	0.8	43.6	45.7	57.1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24.7	21.4	13.4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45.8	52.2	42.6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6.0	6.4	6.6
间,对-二甲苯	0.6	9.7	7.1	8.7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8.2	8.6	8.8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93、0.196、0.195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0年01月06日, 天气: 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2.6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₂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47.2	63.6	64.9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59.3	49.9	50.0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55.3	55.7	52.9
1,2-二氯乙烷	0.8	130	144	147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51.3	64.5	77.1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59.3	64.5	63.2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5.2	13.5	9.8
间,对-二甲苯	0.6	15.3	13.7	9.7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6.8	15.9	16.4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449、0.485、0.491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0年01月06日, 天气: 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2.6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₃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53.4	63.1	56.3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44.4	61.5	52.6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55.5	58.6	45.0
1,2-二氯乙烷	0.8	128	103	122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77.6	67.7	73.0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63.1	62.3	68.4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1.6	11.3	10.6
间,对-二甲苯	0.6	15.9	15.4	15.2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3.1	12.7	13.2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463、0.456、0.456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0年01月06日, 天气: 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2.6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₄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53.3	62.2	63.9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49.9	61.8	53.5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43.9	59.2	59.7
1,2-二氯乙烷	0.8	122	116	115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85.0	69.7	54.7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78.5	79.4	75.7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7.2	15.3	16.2
间,对-二甲苯	0.6	11.7	15.1	15.5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3.8	12.2	15.8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476、0.491、0.470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2020 年 01 月 05 日 昼间, 阴, 东风, 最大风速: 3.9 m/s; 2020 年 01 月 06 日 昼间, 阴, 西南风, 最大风速: 3.8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0.01.05	N ₁ 北厂界外 1m	58.5	65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62.3		
	N ₃ 南厂界外 1m	61.0		
	N ₄ 西厂界外 1m	63.3		
2020.01.06	N ₁ 北厂界外 1m	57.9	65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61.7		
	N ₃ 南厂界外 1m	60.8		
	N ₄ 西厂界外 1m	63.7		
噪声检测点 位示意图 01.05-01.06				
备注: 依据环评批复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AVW120D	TL-0059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气质联用仪器 /TRACE1300+ISQ7000	TL-008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TL-0058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气质联用仪器 /TRACE1300+ISQ7000	TL-0086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L-0017 TL-0007/0009/0010 TL-0099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温湿度计/TES-1360A 型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200	TL-0094 TL-0096 TL-0095 TL-0001/0002/0003/0004 TL-0007/0008/0009/0010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TL-0019 TL-0021 TL-0096

附表 3: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0 年 01 月 05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8	0	是
2020 年 01 月 06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8	0	是

附表 4: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低浓度颗粒物	20	/	/	/	/	/	/	/	/	2	2	/	/
挥发性有机物	44	4	9.1	4	9.1	4	9.1	4	100	4	4	/	/

报告正文结束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7〕728号

关于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木质家具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 本项目须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漆和胶黏剂。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各类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规定标准。

(三)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建设不小于 50m³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 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 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七) 加强厂区绿化, 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 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 本项目车间一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车间二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1200 吨, COD_{Cr} ≤ 0.36 吨, 氨氮 ≤ 0.042 吨, SS ≤ 0.3 吨, TP ≤ 0.005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 0.506 吨(木粉尘 ≤ 0.076 吨, 染料尘 ≤ 0.43 吨), VOCs ≤ 0.343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 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

2017年12月用章日

(项目代码: 2017-320621-21-03-534810)

抄送: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印发

临港园区入园企业污水管网接管申请表

企业名称	东部家具创业孵化园		
负责人	陈义鹏	联系电话	17305262356
企业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澳海新区凤翔路66号		
内容	我单位厂区已根据环评的要求进行雨污水分流设置，现需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我单位将根据要求提供厂区平面布置图、雨污水管网图、完工测量图，并保证排出污水水质达到污水排放标准，请区相关部门及污水处理厂技术人员现场勘查，协助设置流量计等排污设施，符合要求后予以接入管网。 申请单位：东部家具创业孵化园 经办人：陈义鹏 2019年7月22日 西侧：凯圣木业 北侧：艾仕尼磁厂 1. 凯圣木业 2. 南通艾仕尼磁厂 3. 凯圣木业 4. 凯圣木业 5. 凯圣木业 6. 凯圣木业 7. 凯圣木业 规划局公用事业科意见：规划已批复，污水已接入管网。 2019.7.26 现场勘察：规划局公用事业科意见：规划已批复，污水已接入管网。 2019.7.26 区规划局分管局长意见：钱科 2019.8.5 分管负责人意见：2019.7.26		

孵化园共4幢厂房，已签订协议出租给7家，因该处厂房已出租，其他未签订协议的水网孵化园暂不接入。2019.7.2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 龙潭木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锐达) 66-18

乙方: 海安洁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甲方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承包给乙方清运事宜, 在协商一致基础上, 订立本协议:

一、合同生效后, 乙方将甲方集中堆放点的生活垃圾清理。

二、甲方应保证将厂区生活垃圾清运到垃圾桶内, 保持垃圾桶周边整洁, 厂区干净卫生。乙方安排清运车辆及时将垃圾转运至压缩站。

三、协议期限: 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实行年收费服务,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金额为 4800 元整 (大写: 肆仟捌佰元), 甲方一次性结付, 合同生效且乙方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结付。(乙方按 400 元/桶/月收费, 收费标准参照苏通产业园及其他园区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调整另行协商。)

五、拒收条款: (1) 非生活垃圾掺和的 (2) 未按条件付款的 (3) 未按规定将垃圾清理至垃圾桶内的, 以上情况均与乙方收取服务费无关。

六、甲方区域内垃圾桶按照每 20 人配置一只垃圾桶来计算, 首次配桶由政府主管部门按照甲方人数标准配置齐全, 后续使用中如有破损、丢失等由甲方自行负责增补。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海安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本合同约定清运范围外如需新增清运任务的, 由双方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九、此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日期:



乙方 (盖章):

日期:



一般固废收购清运协议书

甲方：龙湛木业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振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环境保护，积极开展废物综合利用，根据乙方经营项目范围，甲方同意将在家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料、木料粉尘等一般固废承包给乙方收购利用。为明确双方责任，特定协议如下：

- 1、甲方根据环评资料，同意将 2019 年-2020 年两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料、木料粉尘等一般固废交由乙方清运收购。收购款总额按市场价而定，乙方需要将收购款总额在当年 1 月 10 日前一次性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实现先付款后收购。
- 2、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途中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将由乙方收购清运的物品交给他人收购清运。清运的固废严禁向社会乱抛乱倒，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提供乙方收购装车过程中的电源。
- 4、乙方运输车辆及相关设备必须满足防火、防爆条件，装车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规程和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监管，安全责任自负。
- 5、有需要时乙方必须到甲方场地清运装车，直至装车清运打扫完成为止。

此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签字：

2019 年 12 月 1 日

乙方：

代表签字：

2019 年 12 月 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编号:

甲方: 龙溪木业海安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东部家具孵化园

乙方: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6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经商议,乙方作为江苏省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于甲方未正式进行投产,待甲方正式投入生产后,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另行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内容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数量(吨)
1	废漆桶	HW49(900-041-49)	1.2
2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8.323
3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1.053
4	漆渣	HW12(900-252-12)	2.38
5	废劳保用品	HW49(900-041-49)	0.8
6	废催化剂	HW49(900-041-49)	0.005
7	废紫外灯管	HW29(900-023-29)	0.005

二、费用结算:甲方需在签订本处理意向书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相关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同时乙方开具收款收据;此费用可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中进行抵扣;若甲乙双方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未能达成协议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乙方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则不予退还,并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开具增值税发票进行结算已约定的费用。结算账户:

-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海安支行营业部】
-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01647136052526826】

三、本委托意向书一式叁份,分别由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四、本意向书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1月6日起至2021年1月5日止。

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龙溪木业海安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人: 吉如凤

联系电话: 15026660117

传真:

乙方盖章: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人: 张青

联系电话: 18012245226

传真:

合同专用章

编号 32062100020180510009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313793865K

名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滨海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冯启源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17日至2064年09月16日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危险废物处理；固体废物处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0621001569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6日

名称 上海电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启源

注册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6号

经营设施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6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900-000-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83-50, 263-013-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1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6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XW02001033

发证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18日

原件与复印件无
再复制

名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启源

注册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填埋处置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铜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砷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铜废物(HW26)、含锡废物(HW27)、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银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 不含900-044-49、900-045-49)合计13000#吨/年(其中不得接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废渣) #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2月18日